

雷甸镇（2024）003 号地块 耕作层剥离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德清众诚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雷甸镇（2024）003 号地块 耕作层剥离技术方案

实施单位：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德清众诚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铨伟

编制人：夏文俊

审核人：张贞锋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总则.....	2
1.1 指导思想	2
1.2 基本原则	3
1.3 主要依据	3
2、项目概况.....	3
2.1 项目范围	4
2.2 耕作层剥离规模	4
3、耕作层剥离工程设计	5
3.1 耕作层剥离标准	5
3.2 耕作层剥离深度设计	5
3.3 耕作层剥离方法	6
3.4 耕作层土壤用途	14
3.5 运输方式和路线	15
3.6 剥离土壤利用	15
4、组织实施.....	15
4.1 组织实施单位	15
4.2 资金筹集	15
4.3 实施时间	15
5、注意事项.....	16

1、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的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土壤改良。”国家在法律上做出了保护耕作层土壤的规定。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雷甸镇实际，对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已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地块制定耕作层剥离实施方案。实施建设项目耕作层剥离工程是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管理的内容之一，是有效利用稀缺表土资源的重要措施，是科学改造劣质地、中低产田的重要手段。

为了更科学地保护和利用表土资源，指导耕作层剥离工程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相关资质机构鉴定剥离地块内耕作层土壤检测合格后，结合《德清县雷甸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耕作层剥离技术实施方案。

1.1 指导思想

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实施耕作层剥离，用于土地复垦及改造中低产田。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和涉及耕地质量优越建设的项目，有可能破坏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遵循的指导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规划、综合利用、依法管理和“谁占用谁负责”的原则，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切实保护和利用好耕地资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建设

“两美”德清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1.2 基本原则

（一）就近利用原则。在项目或工程占用耕地建设前，建设项目和工程建设区域实施将所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就近堆放储存或就近直接用于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应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综合治理。

1.3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垦造耕地的通知》（浙委办[2012]55号）；
4. 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湖政办发[2015]31号）；
5.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5]40号）。

2、项目概况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已农转用，并获得批准，批准文号为：

浙土字（330521）A[2024]-0002号，雷甸镇计划实施耕作层剥离。

2.1 项目范围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项目区位于雷甸镇下高桥村，于2024年上报农用地转用手续，并于2024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总面积为14.0882公顷（211.3230亩），其中农用地13.8149公顷（207.2235亩），涉及耕地11.2247公顷（168.3705亩），建设用地0.0017公顷（0.0255亩），未利用地0.2716公顷（4.0740亩）。

根据《德清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5]40号）文件规定，建设用地涉及耕地的应实施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为此，对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涉及耕地的列入本次进行耕作层剥离范围（**具体范围见附图**）。

2.2 耕作层剥离规模

雷甸镇（2024）004号地块耕作层剥离区块，总面积为14.0882公顷（211.3230亩），涉及耕地11.2247公顷（168.3705亩），详见耕作层剥离示意图中的区域1-8，区域1-8实施耕作层剥离，其总面积为9.3856公顷（140.7840亩）。区域9-16总面积为1.8391公顷（27.5865亩），其中区域9、10实地已是堆填土，区域11、16实地为硬化道路，区域12~15实地为管理房，故均不适宜实施耕作层剥离。

3、耕作层剥离工程设计

3.1 耕作层剥离标准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耕作层剥离平均厚度不少于 30 厘米。本次耕作层剥离项目雷甸镇（2024）003 号地块占用耕地总面积为 11.2247 公顷（168.3705 亩），适宜实施耕作层剥离面积为 9.3856 公顷（140.7840 亩），耕作层剥离平均厚度按 30 厘米计算，需要剥离土方为 **28156.8** 立方米（详见下表所示）。

地块编号	占耕地 (m ²)	预剥离面积 (m ²)	剥离深度 (m)	剥离方量 (m ³)
雷甸镇（2024）003 号 地块	112247	93856	0.3	28156.8
合计	112247	93856	0.3	28156.8

3.2 耕作层剥离深度设计

雷甸镇（2024）003 号地块耕作层剥离深度设计：

对现场高程进行统计，得出雷甸镇（2024）003 号地块实施耕作层剥离区域 1-8 农田区底标高值分别为 +3.22m、+3.01m、+3.65m、+3.59m、+3.23m、+2.61m、+1.96m、+2.07m。故根据 $H_{终}=H_{平均}-H_{剥}$ ，可以得出雷甸镇（2024）003 号地块区域 1-8 剥离后的平均标高为 +2.92m、+2.71m、+3.35m、+3.29m、+2.93m、+2.31m、+1.66m、+1.77m。

高程统计表

表 1

位置	序号	现状高程 (m)	平均值 (m)
雷甸镇（2024） 003 号地块区 域 1 农田区	1	+3.17	+3.22
	2	+3.10	
	3	+3.20	
	4	+3.33	
	5	+3.20	

	6	+3.31	
雷甸镇(2024) 003号地块区 域2农田区	1	+3.02	+3.01
	2	+3.10	
	3	+2.92	
雷甸镇(2024) 003号地块区 域3农田区	1	+3.67	+3.65
	2	+3.64	
	3	+3.64	
	4	+3.64	
雷甸镇(2024) 003号地块区 域4农田区	1	+3.51	+3.59
	2	+3.65	
	3	+3.61	
雷甸镇(2024) 003号地块区 域5农田区	1	+4.05	+3.23
	2	+3.35	
	3	+4.03	
	4	+2.77	
	5	+3.77	
	6	+2.78	
	7	+1.74	
	8	+2.50	
	9	+3.83	
	10	+2.73	
	11	+2.46	
	12	+2.30	
	13	+3.11	
	14	+4.27	
	15	+3.91	
	16	+4.15	
雷甸镇(2024) 003号地块区 域6农田区	1	+1.59	+2.61
	2	+1.64	
	3	+1.87	
	4	+1.86	
	5	+2.07	
	6	+1.67	
	7	+3.94	
	8	+3.49	

	9	+3.47	
	10	+1.71	
	11	+2.56	
	12	+2.56	
	13	+2.88	
	14	+3.80	
	15	+3.33	
	16	+3.60	
	17	+3.68	
	18	+3.20	
	19	+2.00	
	20	+1.88	
	21	+1.96	
雷甸镇(2024) 003号地块区 域7农田区	1	+1.94	+1.96
	2	+1.99	
	3	+2.01	
	4	+1.95	
	5	+1.92	
雷甸镇(2024) 003号地块区 域8农田区	1	+1.86	+2.07
	2	+1.84	
	3	+1.7	
	4	+1.71	
	5	+1.73	
	6	+1.75	
	7	+1.69	
	8	+1.72	
	9	+1.69	
	10	+1.7	
	11	+1.67	
	12	+1.72	
	13	+1.68	
	14	+1.89	
	15	+1.84	
	16	+1.76	
	17	+1.71	

18	+1.86
19	+1.82
20	+1.85
21	+1.94
22	+1.89
23	+1.71
24	+1.73
25	+1.82
26	+1.8
27	+1.84
28	+1.86
29	+1.81
30	+1.76
31	+1.72
32	+1.84
33	+1.85
34	+1.9
35	+1.85
36	+1.87
37	+1.94
38	+1.95
39	+1.65
40	+1.68
41	+1.97
42	+1.89
43	+1.87
44	+1.86
45	+1.79
46	+1.89
47	+1.95
48	+1.82
49	+1.85
50	+1.89
51	+1.92
52	+1.85

53	+1.83
54	+1.83
55	+1.88
56	+1.88
57	+2.03
58	+1.56
59	+1.03
60	+1.35
61	+1.82
62	+1.79
63	+1.83
64	+1.89
65	+1.89
66	+1.86
67	+1.98
68	+1.83
69	+1.86
70	+1.78
71	+1.75
72	+1.77
73	+1.87
74	+1.91
75	+1.68
76	+1.74
77	+1.88
78	+2
79	+1.74
80	+1.88
81	+2
82	+1.91
83	+1.94
84	+1.92
85	+1.89
86	+1.72
87	+1.78

88	+1.88
89	+1.64
90	+1.79
91	+1.84
92	+1.86
93	+1.9
94	+1.94
95	+1.93
96	+1.98
97	+2.03
98	+2.03
99	+1.99
100	+1.91
101	+1.89
102	+2.08
103	+2.04
104	+2.04
105	+2
106	+2.05
107	+1.92
108	+1.97
109	+2
110	+2.13
111	+2.02
112	+1.99
113	+1.83
114	+2.07
115	+1.93
116	+2.05
117	+2.1
118	+2.02
119	+1.94
120	+2
121	+1.87
122	+1.96

123	+1.92
124	+1.76
125	+1.71
126	+1.81
127	+1.86
128	+1.8
129	+1.95
130	+1.79
131	+1.81
132	+1.9
133	+2.13
134	+1.98
135	+1.85
136	+1.61
137	+1.97
138	+1.79
139	+1.96
140	+1.73
141	+1.94
142	+1.83
143	+2
144	+1.78
145	+1.93
146	+1.94
147	+2.65
148	+2.17
149	+2.01
150	+2.24
151	+2.24
152	+2.35
153	+2.19
154	+2.26
155	+1.94
156	+2.26
157	+2.22

158	+2.16
159	+2.19
160	+2.92
161	+2.73
162	+2.65
163	+2.3
164	+2.25
165	+2.21
166	+2.15
167	+2.21
168	+2.04
169	+2.09
170	+2.19
171	+2.19
172	+2.11
173	+2.08
174	+2.61
175	+2.23
176	+2.85
177	+2.14
178	+2.76
179	+3.62
180	+4.12
181	+3.45
182	+4.29
183	+2.1
184	+2.22
185	+2.16
186	+2.09
187	+2.85
188	+2.95
189	+2.83
190	+2.97
191	+2.2
192	+2.25

193	+2.24
194	+2.16
195	+2.09
196	+2.21
197	+2.09
198	+2.19
199	+2.19
200	+2.19
201	+2.23
202	+2.12
203	+2.39
204	+2.13
205	+2.25
206	+2.22
207	+2.53
208	+2.13
209	+2.74
210	+2.63
211	+2.57
212	+2.63
213	+2.14
214	+2.03
215	+2.63
216	+2.22
217	+2.23
218	+1.04
219	+2.22
220	+3.48
221	+2.77
222	+2.13
223	+2.07
224	+2.63
225	+3.16
226	+2.65
227	+2.82

	228	+2.39	
	229	+2.29	
	230	+2.39	
	231	+2.21	
	232	+2.57	
	233	+2.91	

3.3 耕作层剥离方法

首先，确定好项目所需要机器设备，按时入场，不延误工期；其次，耕作层土壤的剥离，采取正面分层剥离办法。根据地块现状、地质情况、现场施工条件及设计剥离深度综合考虑，本次设计拟采用PC-60型挖机，斗容为 0.3m^3 左右，据经验参数该型挖机单个台班预计采挖量 150m^3 左右。把耕作层剥离区域内水抽干，然后，再采用推土机、挖机等多种机械配套交叉进行耕作层剥离施工作业。

根据剥离总量、现场运输条件和便利，设计采用四轮农用运输车装运。为防止在运输途中运料掉落，产生粉尘，运输时在运输车辆上加盖篷布，同时运输前要清洗车身和轮胎，以保证路面整洁。

3.4 耕作层土壤用途

耕作层剥离后，运输至德清县雷甸镇解放村等二村土地开发项目，运输距离约6.9公里。

本次耕作层剥离的土壤，总土方量为28156.8立方米，作为表土耕作层，用于德清县雷甸镇解放村等二村土地开发项目，来弥补耕作土的不足。

3.5 运输方式和路线

（一）运输方式：采用有牌有证的合法车辆(四轮农用运输车)进行运输，并与路政部门提前沟通。为防止在运输中运料掉落，产生粉尘，运输时在运输车辆上应加盖篷布，同时出车前清洗车身及轮胎，以保证沿途路面的整洁。运输车辆不准超限。

（二）运输路线：耕作层剥离点（始点）—启航路—304 省道—南大街—村道—利用点（运输路线图附后）。

3.6 剥离土壤利用

本次耕作层剥离的土壤将直接用于德清县雷甸镇解放村等二村土地开发项目，利用点总面积为 6.3909 公顷，规划平均铺设高度 0.44 米（具体位置见图）。

4、组织实施

4.1 组织实施单位

为加强管理，耕作层剥离项目由雷甸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耕作层剥离工程项目的实施，雷甸镇人民政府实行监管。

4.2 资金筹集

耕作层剥离工程项目资金雷甸镇人民政府自筹。

4.3 实施时间

耕作层剥离工程实施时间表

阶段	时间	天数	内 容
准 备	5月1日—5月10日	10	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
	5月11日—5月17日	7	耕作层剥离方案上报及现场踏看、审批等
	5月18日—6月1日	15	落实施工单位
实 施	6月2日—6月4日	3	进场准备工作
	6月5日—6月14日	10	施工
验 收	6月15日—6月24日	10	上级组织验收
合 计		55	

5、注意事项

在组织实施表土剥离方案时候，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表土剥离要根据剥离地块的实际情况确定剥离深度，做到应剥尽剥，深度最低要求为 30CM。

（2）根据目前德清县治水、治气等方面的要求，运输和堆放时候，均应加以防尘处理。

（3）表土运输前，需与路政、交警部门进行相关对接，明确交通标志的放置以及运送路线沿线的交通要求。

（4）剥离地块内和利用地块内若有高压线，做好施工维护，在实施耕作层剥离过程中应加强观察，防止对高压线塔造成破坏。

（5）表土剥离时，先清除表层上的碎石块、杂草、塑料袋等垃圾，以保持耕作层的有效利用。

（6）做好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

附 件

一、农转地块地类及图

1、地块分类面积联系单

2、地块勘测定界图

3、地块实测图

4、土地利用现状图

5、已农转地块批准文件

6、已农转地块面积汇总表

二、耕作层剥离范围示意图

三、耕作层剥离前现状照片

四、耕作层剥离运输线路图

五、利用点位置图

六、利用点现状照片

七、土壤检测报告

八、剥离方案预算书

九、方案编制委托书

十、会议纪要

十一、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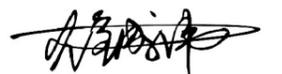
十二、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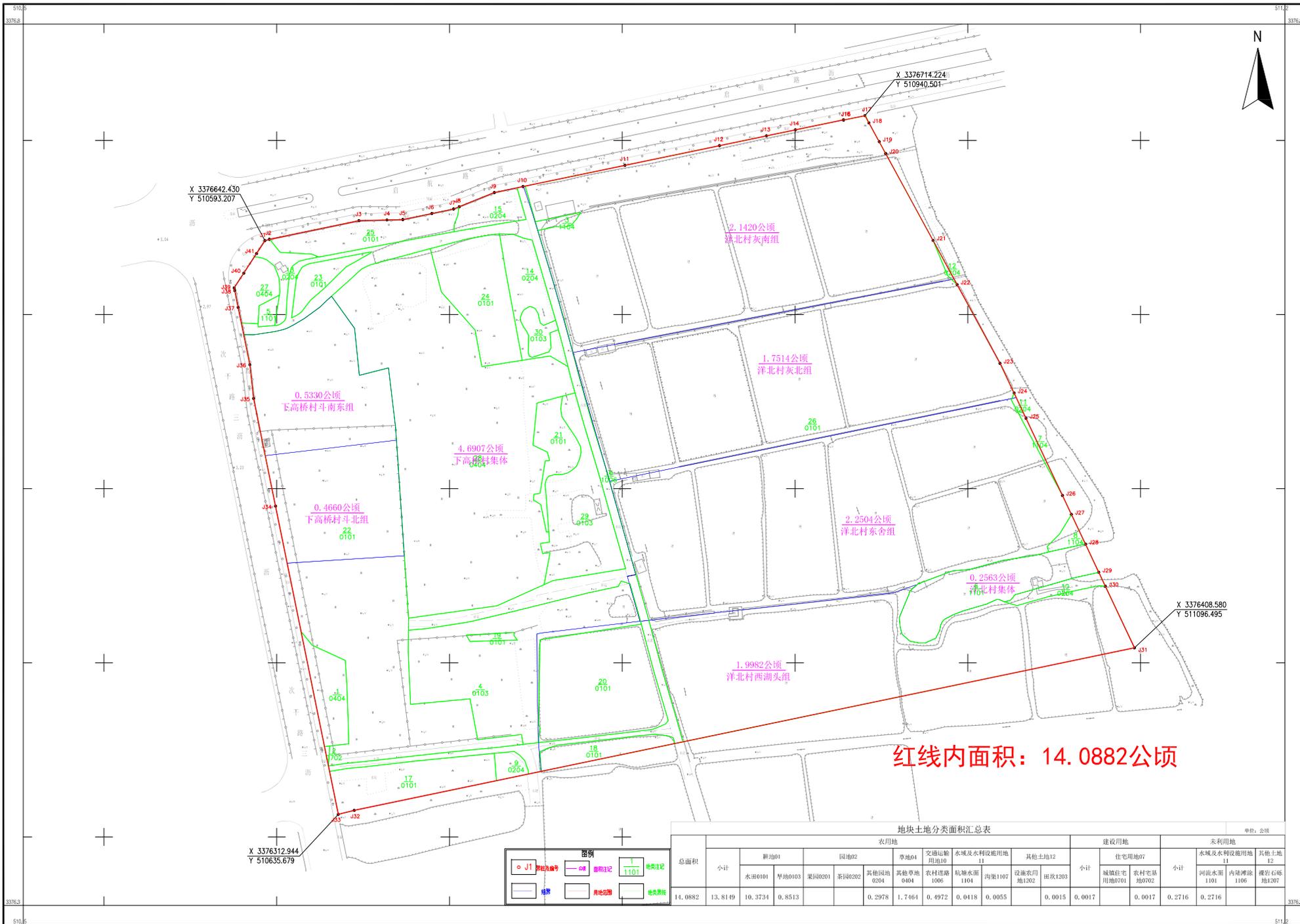
土地权属	开发用途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01			园地02			林地03			草地04		交通运输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12			小计	住宅用地07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12	
					小计	水田0101	旱地0103	小计	果园0201	茶园0202	其他园地0204	小计	乔木林地0301	竹林地0302	其他林地0307	小计	其他草地0404	小计	农村道路1006	小计	坑塘水面1104	沟渠1107	小计		设施农用地1202	田坎1203		城镇住宅用地0701	农村宅基地0702	河流水面1101
集体土地	征收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	14.0882	13.8149	11.2247	10.3734	0.8513	0.2978			0.2978				1.7464	1.7464	0.4972	0.4972	0.0473	0.0418	0.0055	0.0015		0.0015	0.0017		0.0017	0.2716	0.2716	
国有土地	利用																													
合计	公顷		14.0882	13.8149	11.2247	10.3734	0.8513	0.2978			0.2978				1.7464	1.7464	0.4972	0.4972	0.0473	0.0418	0.0055	0.0015		0.0015	0.0017		0.0017	0.2716	0.2716	
	亩		211.323	207.2235	168.3705	155.601	12.7695	4.467			4.467				26.196	26.196	7.458	7.458	0.7095	0.627	0.0825	0.0225		0.0225	0.0255		0.0255	4.074	4.074	
备注																														

制表：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3376.26~510.45



红线内面积：14.088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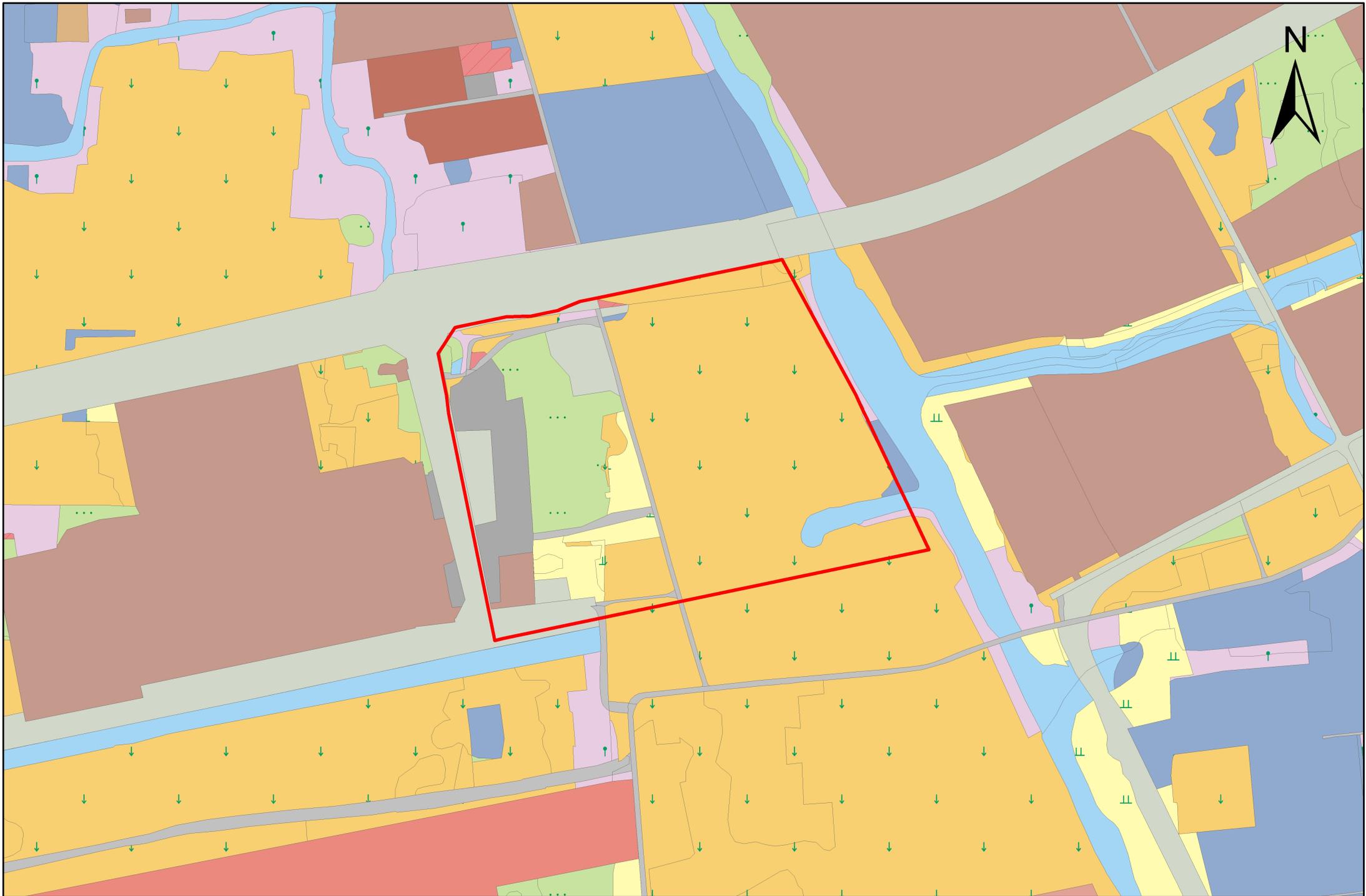
图例

○ J1	界址线	— 04	界址线	1	地类注记
—	界线	— 1101	地类注记	—	地类图例

地类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01	园地02	草地04	交通運輸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12	住宅用地07	其他土地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12									
14.0882	13.8149	10.3734	0.8513																

德清县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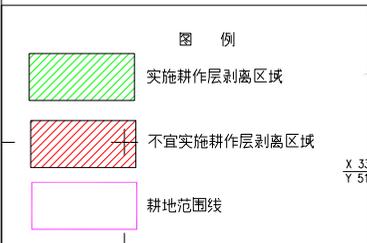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耕作层剥离示意图

3376.26-510.45

说明：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总面积为14.0882公顷，其中耕地11.2247公顷。
 适宜实施耕作层剥离区域为绿色区域，编号为1-8，总面积为9.3856公顷。
 不适宜实施耕作层剥离区域为红色区域，编号为9-16，总面积为1.8391公顷。

红线内面积：14.0882公顷



地块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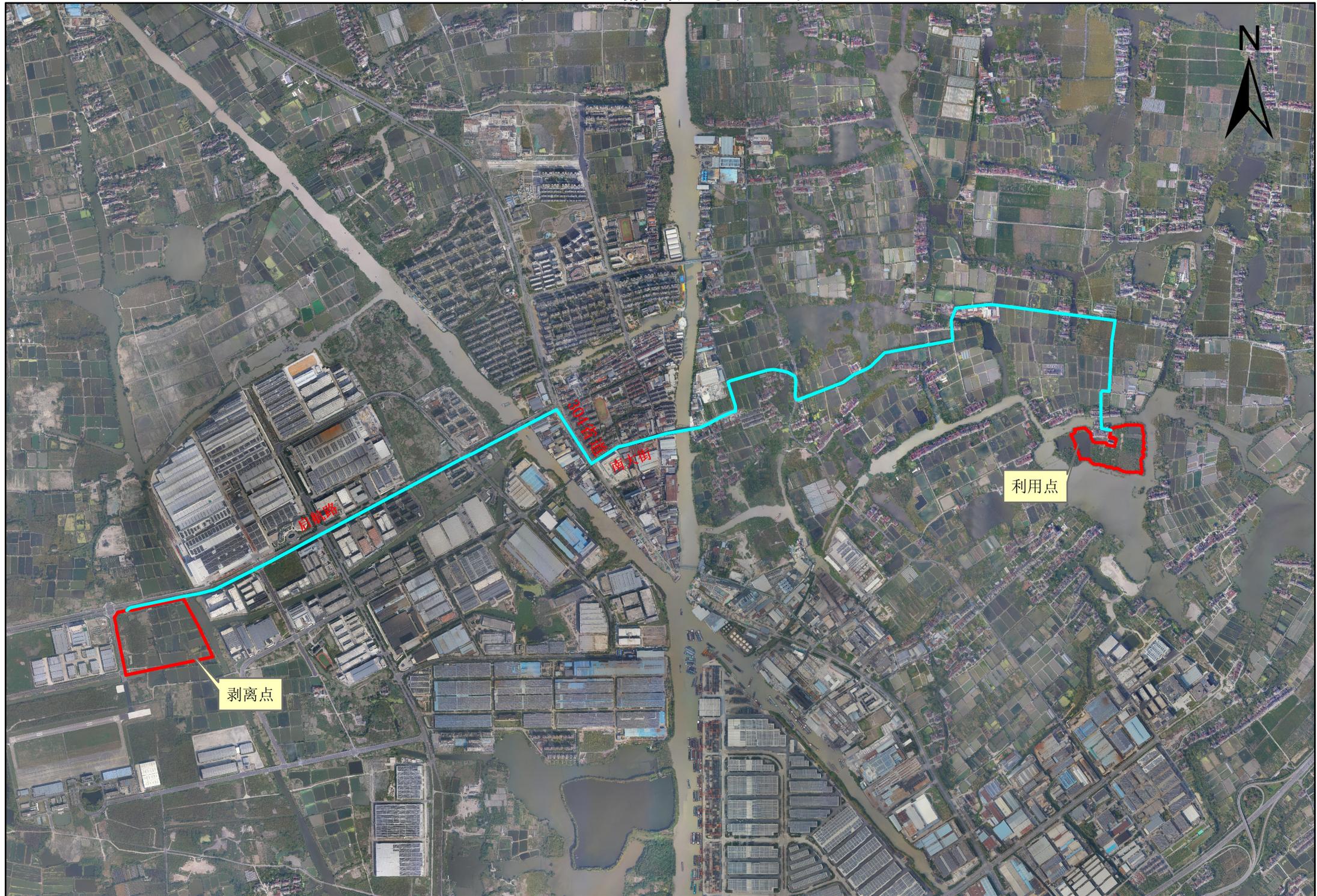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11.2247	0.2978	/	1.7464	0.4972	0.0473	0.0015	13.8149	0.0017	0.2716	14.0882

剥离前现场照片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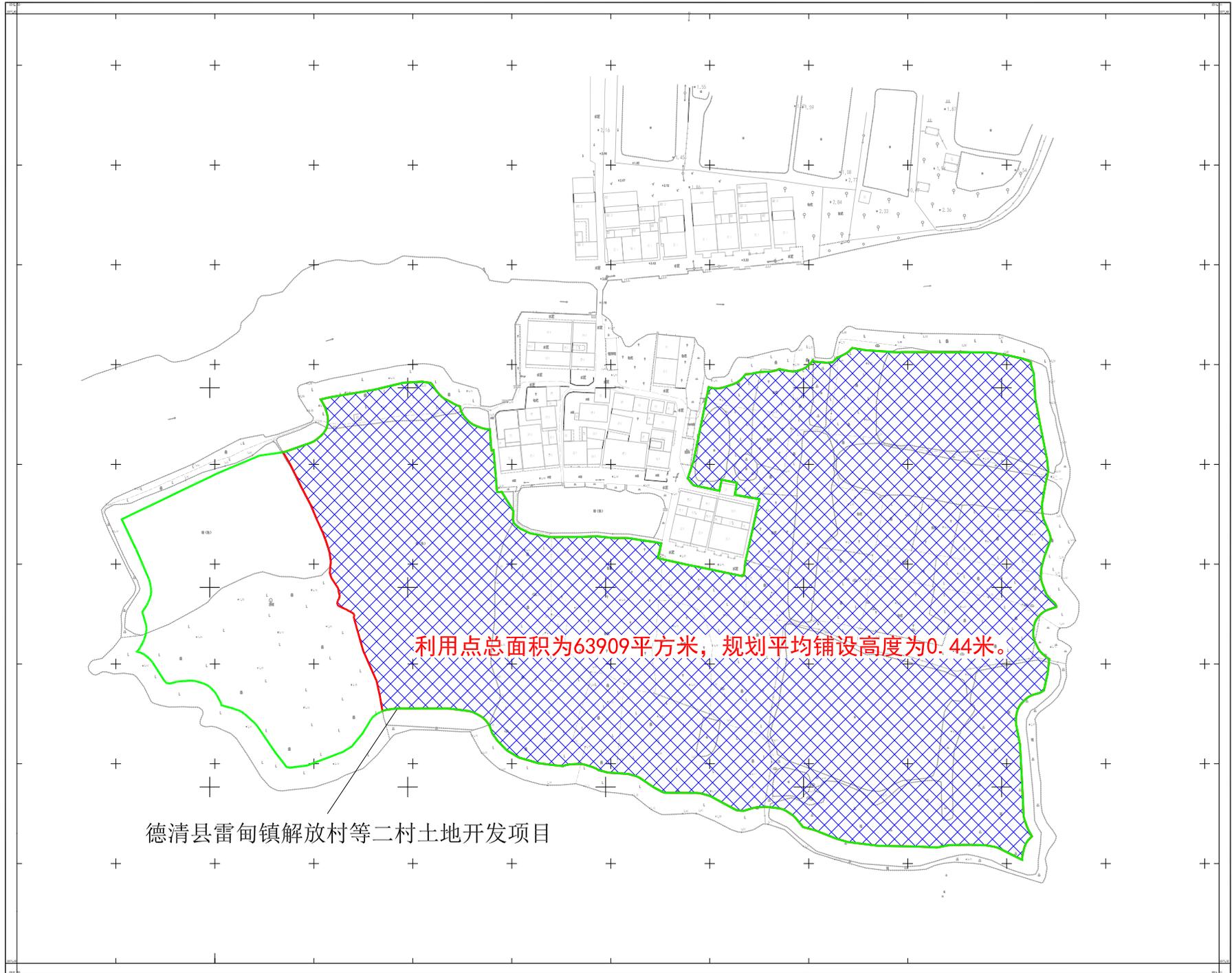


表土运输路线示意图



利用点示意图

007.00~005.04



利用点现场照片

(德清县雷甸镇解放村等二村土地开发项目)





241112054133

CIR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40092

项目名称	雷甸镇(2024)003号地块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德清众诚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
报告日期	2024-05-09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		
受测单位地址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自采)		
采样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龚清风、陈飞
采样日期	2024-04-28	检测日期	2024-04-28~2024-05-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S1 采样点 1 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所检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表 1, 水田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何凤仙

来芳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5-09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o,p'-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p,p'-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p,p'-滴滴涕 (p,p'-DDD)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p,p'-滴滴涕伊 (p,p'-DDE)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α-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β-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γ-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δ-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全氮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 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 NY/T 1121.24-2012
	阳离子交换量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速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S1 采样点 1: 120.116468°E, 30.506138°N, 采样深度: 0-0.3m, 海拔: 2m	暗棕色固体	HJ24040092 S0101	pH 值	/	7.78	>7.5	无量纲
			镉	0.01	0.17	≤0.8	mg/kg
			总汞	0.002	0.239	≤1.0	mg/kg
			总砷	0.01	11.5	≤20	mg/kg
			铜	1	32	≤100	mg/kg
			铬	4	58	≤350	mg/kg
			锌	1	115	≤300	mg/kg
			镍	3	28	≤190	mg/kg
			铅	10	42	≤240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0.1	48.9	/	cmol(+) / kg
			有效磷	0.7	9.0	/	mg/kg
			速效钾	3	275	/	mg/kg
			全氮	0.002	0.040	/	%
			α-六六六	6×10^{-5}	1.0×10^{-4}	/	mg/kg
			β-六六六	5×10^{-5}	2.5×10^{-4}	/	mg/kg
			γ-六六六	6×10^{-5}	2.4×10^{-4}	/	mg/kg
			δ-六六六	6×10^{-5}	1.8×10^{-4}	/	mg/kg
			p,p'-滴滴伊 (p,p'-DDE)	5×10^{-5}	$< 5 \times 10^{-5}$	/	mg/kg
			p,p'-滴滴涕	6×10^{-5}	$< 6 \times 10^{-5}$	/	mg/kg
p,p'-滴滴滴 (p,p'-DDD)	6×10^{-5}	$< 6 \times 10^{-5}$	/	mg/kg			
o,p'-滴滴涕	9×10^{-5}	$< 9 \times 10^{-5}$	/	mg/kg			
备注	六六六总量为 α-六六六, β-六六六, γ-六六六, δ-六六六之和, 滴滴涕总量为 p,p'-滴滴伊, p,p'-滴滴涕, p,p'-滴滴滴, o,p'-滴滴涕之和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HJ24040092S0101	六六六总量	6×10^{-5}	7.7×10^{-4}	≤0.10	mg/kg	
		滴滴涕总量	9×10^{-5}	$< 9 \times 10^{-5}$	≤0.10	mg/kg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S2 采样点 2: 120.118390°E, 30.506608°N, 采样深度: 0-0.3m, 海拔: 0m	暗棕色固体	HJ24040092 S0201	pH 值	/	7.74	>7.5	无量纲
			镉	0.01	0.11	≤0.8	mg/kg
			总汞	0.002	0.201	≤1.0	mg/kg
			总砷	0.01	8.88	≤20	mg/kg
			铜	1	32	≤100	mg/kg
			铬	4	53	≤350	mg/kg
			锌	1	92	≤300	mg/kg
			镍	3	29	≤190	mg/kg
			铅	10	32	≤240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0.1	31.7	/	cmol(+) / kg
			有效磷	0.7	11.0	/	mg/kg
			速效钾	3	320	/	mg/kg
			全氮	0.002	0.068	/	%
			α-六六六	6×10 ⁻⁵	<6×10 ⁻⁵	/	mg/kg
			β-六六六	5×10 ⁻⁵	<5×10 ⁻⁵	/	mg/kg
			γ-六六六	6×10 ⁻⁵	<6×10 ⁻⁵	/	mg/kg
			δ-六六六	6×10 ⁻⁵	<6×10 ⁻⁵	/	mg/kg
			p,p'-滴滴伊 (p,p'-DDE)	5×10 ⁻⁵	1.10×10 ⁻³	/	mg/kg
			p,p'-滴滴涕	6×10 ⁻⁵	<6×10 ⁻⁵	/	mg/kg
			p,p'-滴滴滴 (p,p'-DDD)	6×10 ⁻⁵	<6×10 ⁻⁵	/	mg/kg
o,p'-滴滴涕	9×10 ⁻⁵	<9×10 ⁻⁵	/	mg/kg			
备注	六六六总量为 α-六六六, β-六六六, γ-六六六, δ-六六六之和, 滴滴涕总量为 p,p'-滴滴伊, p,p'-滴滴涕, p,p'-滴滴滴, o,p'-滴滴涕之和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HJ24040092S0101	六六六总量	6×10 ⁻⁵	<6×10 ⁻⁵	≤0.10	mg/kg	
		滴滴涕总量	9×10 ⁻⁵	1.10×10 ⁻³	≤0.10	mg/kg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